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6 次招考)

112.7.31 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 10 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 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第 2-6 次招考)

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報考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代理教師檢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	√		
第 2 次	√	√	
第 3 次	√	√	√
第 4 次	√	√	√
第 5 次	√	√	√
第 6 次	√	√	√

三、錄取名額及聘期：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類科	名額	聘期	職缺性質	所需專長	附註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代理教師	1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懸缺	具資優類學生之教學與輔導經驗尤佳。	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惟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普通班代理教師兼導師	1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	具代理導師經驗及輔導專長尤佳。	代理期間無補助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四、報名、甄試、榜示暨報到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結果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8.7 (星期一)上午 12:00前	112.8.7(星期一)，請於下午 1:20 完成報到，下午 1:30 統一說明，隨即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lps.tp.edu.tw	112.8.8(星期二) 成績複查： 上午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8:30-10:00至本校人事室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結果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8.8 (星期二)上午 12:00前	112.8.8(星期二)，請於下午 1:20 完成報到，下午 1:30 統一說明，隨即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lps.tp.edu.tw	112.8.9(星期三) 成績複查： 上午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8:30-10:00至本校人事室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結果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8.9 (星期三)上午 12:00前	112.8.9(星期三)，請於下午1:20完成報到，下午1:30統一說明，隨即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lps.tp.edu.tw	112.8.10(星期四) 成績複查： 上午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8:30-10:00至本校人事室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結果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8.10 (星期四)上午 12:00前	112.8.10(星期四)，請於下午 1:20 完成報到，下午 1:30 統一說明，隨即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lps.tp.edu.tw	112.8.11(星期五) 成績複查： 上午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8:30-10:00至本校人事室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結果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8.11	112.8.11(星期五)，請於下午 1:20 完成	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4 時後	112.8.14(星期一) 成績複查：

(星期五)上午 12:00前	報到，下午 1:30 統一說明，隨即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lps.tp.edu.tw	上午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8:30-10:00至本校人事室
-------------------	-------------------------------	--	--

【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結果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8.14 (星期一)上午 12:00前	112.8.14(星期一)，請於下午 1:20 完成報到，下午 1:30 統一說明，隨即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	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lps.tp.edu.tw	112.8.15(星期二) 成績複查： 上午8:00-9:00 錄取報到： 上午8:30-10:00至本校人事室

五、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 person@ylps.tp.edu.tw，人事室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回信確認收到，如有未收到報名成功確認回信，務必親自撥打電話 02-25534882 分機 104 確認。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其身份證明文件驗證先行以檔案方式繳交，並於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

八、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資格證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 1 份並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切結書(如附件二)。
6. 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如附件三)。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如需寄發成績單者，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依個人需求貼足郵資)。

九、甄選方式：

(一)試教：(甄試者請自備教案簡案)

1.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代理教師

(1)試教時間：15 分鐘(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

(2)試教內容：自編設計高年級人文或獨立研究課程教學演示。

(3)教具：請自行準備。

2. 普通班代理教師兼導師

(1)試教時間：15 分鐘（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

(2)試教內容：南一版本三年級數學科（由甄試者自訂授課單元節次）。

(3)教具：請自行準備。

(二)口試：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特殊專長、儀容舉止……等等，請攜帶個人簡歷與專長證明或證照證明），時間 10 分鐘。身心障礙應考人可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三)筆試：各科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時，增加筆試，擇優錄取 6 人參加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身心障礙應考人可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十、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各佔 50%；經計算後，其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十一、成績通知方式：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lps.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看。未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如需成績複查，請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時間到人事室複查。

十二、錄取人員應於各次招考錄取報到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可於報到應聘後一週內補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未具教師證書者為 39,144 元。

十四、申訴電話專線、信箱：(02)25534882 轉 104，email: person@ylps.tp.edu.tw。

十五、附則：

(一)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具合格教師證)如於本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校務需求者，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於聘期屆滿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之（以 2 次為限）。

(二) 代理期間無補助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三) 各項證明文件採計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六)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七) 經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八) 代理期滿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九)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一)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委員。
- (十三)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四) 報名人員同意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辦理：「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並無異議。
- (十五)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如有以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涉及偽造文書、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繳交之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五、經發現不符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者。
-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次招考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本次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

報名需使用下列資料：

資料項目	勾選	備註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近五年考核通知書暨研習進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請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永樂國小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